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于近日收到珠海产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智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力合环保中标“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2026—2029年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平沙项目”）。平沙项目采用“1+2”服务模式，总服务期限为三年，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8,064,000元（含税）。

为承接平沙项目运营管理业务，力合环保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力平环保有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专门负责平沙项目的具体运营，并由力合环保或项目公司与产智公司签署《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2026—2029年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力合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产智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同属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华发科技控股股东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的副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02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

象的公开招标，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故本次控股子公司中标平沙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产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金湾区华发产业新空间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C3Y92209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兴产一路189号4栋D1-201房

法定代表人：方泽青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文化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268万元，净资产1,15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740万元，净利润10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5,288万元，净资产1,178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84万元，净利润20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

经查询，产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子公司参与公开招标形成，招标程序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公平、公正，中标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确定、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产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或珠海力平环保有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园区以 PCB（印制电路板）、新能源、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方向。因相关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废水，园区配置专用的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含废水处理站 1#站、2#站、3#站 A/B 区），现有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5,000m³/天，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处理系统（设计回用率 40%）及转输预警系统，收集、转输和处理入驻企业产生的含镍废水、含氰废水、高浓度酸性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一般有机废水、络合废水、综合清洗废水共 7 类生产废水。处理后废水达标排入珠海汇华工业污水处理二厂，最终排入黄茅海海域。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实际生效日为 2027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整体服务采用“1+2”模式，全部履约完成总服务期限为三年。首年服务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年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开展项目运维综合考核。经考核，乙方运维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运维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经考核运维服务合格的，仅取得后续 2 年服务期的续约资格，不视为甲方必然续约承诺；乙方亦可在首年合同到期前六十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不再参与后续 2 年续约的申请；续约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确认。若双方未能就续约达成一致的，首年服务期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不触发本合同约定的延续期机制；若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后续 2 年续约，则后续服务期限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额未达标延续期约定：本合同服务期（含续约服务期）届满时，如本项目累计

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合同签约金额的80%，甲方可结合项目已实际完成交易金额占签约金额比例、园区运维衔接风险、公司当期管控等要求综合评估，决定是否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启动延续；延续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是否启动延续期，以甲方向乙方出具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延续的起止时间及时长，以甲方在书面通知中予以明确。延续运行至累计交易金额达到约定金额之日可提前终止；若到达书面通知载明的延续截止时间，即便尚未达到签约金额80%，本合同亦自动终止。若甲方评估后不予出具延续书面通知，则本合同于服务期届满之日直接终止。

延续期内双方权利义务、计价单价、考核规则全部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延续期仅用于消化未达签约金额缺口，不视为对本项目原有服务周期的变更，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任何续约承诺。

3.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园区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的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企业排污管理、废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1#站、2#站、3#站A/B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运营管理、废水处理站内废气处理系统运营管理、转输预警系统运营管理、工业废水公共管网巡检、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室及在线监测、以及承担甲方所需全部环保文件填报（如月报、季报、年报）、申报、政府审核、政府及第三方监管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废水外排要求等相关工作。

4.验收与考核：

水质验收以政府认可的相关机构监测数据为依据，水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排放许可标准、设备设计与省、市相关环保标准；甲方定期对乙方运营服务质量综合考评，不合格情形按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扣款细则》执行，扣款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与重大违约条款择一主张、不重复扣款。

5.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计费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98,064,000元（含税），税率0%，系按废水处理量5,000 ㎥/天、中水产水量2,000 ㎥/天、360天/年测算，最终按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暂定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方式，设两个独立单价：废水处理费含税单价为14.88元/㎥，据实结算；中水回用系统产水含税单价为8.20元/㎥ ，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点的税率为准。

乙方当月运营管理服务费=上个自然月企业已缴费实际废水处理量×中标废水处理单价+上个自然月企业已缴费中水回用实际合格产水量×中标中水回用系统产水单价—经确认的服务质量扣减金额。

付款方式：每月 10 日前，乙方应根据上一自然月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废水处理量、中标废水处理单价及中水回用实际合格产水量、中标中水回用系统产水单价，制定书面《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结算单》，并附上经甲方上一自然月书面考核确认的《服务质量考核扣款表》，一并书面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负任何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项目运营费用承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供水、供电单位核定的周期和收费标准，向甲方指定的代收机构足额缴纳，确保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正常运营不受停水、停电影响。如因乙方欠缴水电费导致停水、停电，造成废水处理系统停运或出水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资产管理与移交：

乙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园区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因项目运营管理需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自费新增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在合同期满后归甲方所有。涉及重大设备设施的投入，须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乙方退场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给予乙方一定补偿。

合同生效前，双方联合检查形成《设施设备现状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于服务期届满前 15 日与甲方指定的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并于期满 3 日内完成台账档案和设施设备移交。

7.设备维修责任：

乙方负责项目全部运营系统的日常保养、定期维保、巡检检修、故障排查、应急抢修；所有设备常规易损件、通用耗材、运维所需材料的采购、更换、安装及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滤芯、滤料、活性炭、UV 灯管、密封件、阀门垫片、仪表探头、管路配件、药剂耗材、膜组件不定期更换等）；在线监测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校准、保养及配件更换；因日常运维不当、操作不规范、巡检不到位、未按期更换耗材配件导致的设备损坏、故障、性能衰减、出水超标等问题，全部由乙

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甲方承担园区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预警系统站外工业废水主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保、抢修及更换费用；项目初始移交时《设施设备现状清单》中明确记载的固有老旧缺陷、结构性破损、设备主体重大原厂质量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留存清单，并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配合实施。

除双方书面确认的甲方责任范围外，服务期内所有设备、管路、仪表、系统的损耗、故障、损坏、老化更新、功能修复等全部工作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运营管理服务费内。

8.违约责任：

乙方运维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全额赔偿第三方损失并承担环境修复费用；乙方资质缺失、失效、不符合合同及招标要求，运营期间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或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出水水质不达标且怠于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单年度出水累计 3 天不达标或环保处罚达 2 次、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污水站整体停运超 48 小时、投标签约关键承诺重大虚假、偷排或违规倾倒危废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合法依据单方解除或严重违约解除的，违约方支付暂定总价 10%违约金，不足部分补足差额。

9.不可抗力：

因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罢工、非乙方原因连续 48 小时以上供电中断、国家征用征收或导致合同实际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或通讯恢复后 10 日内书面提供详情及公证机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500,000 元，形式为履约保函或现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期届满、完成全部移交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范畴。公司通过参与本项目，进一步拓展工业废水运营赛道，有利于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培养专业化运营团队，为公司“十五五”期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若园区排水量指标获批、处理量增加，项目规模效应有望逐步显现，进一步提升项目收益水平。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推进平沙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力合环保授权代表或项目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2026—2029年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并办理后续一切相关事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产智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149.94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中标通知书》及拟签署的《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2026—2029年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形成，招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中标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标通知书；

4.平沙电子电器产业园 2026—2029 年废水处理及配套系统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